

文藻外語大學
研究生敦請指導教授志願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所 名		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_____年級
姓 名		學 號	
預定論文 題目或研 究方向			
指導教授 (請依志 願順序填 寫至多三 位)	姓 名	職 稱 (校內或本所兼任免填)	任教學校及系所 (校內或本所兼任免填)
	1.		
	2.		
	3.		

說明：

- 一、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，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，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所長主動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。
- 二、 為避免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利益衝突情況之產生，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，目前或曾經具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親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 本表填妥後請送交所辦承辦人，所辦將於一個月內公佈名單。